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宏润控股	是	2,800万股	2019年9月2日	2020年8月5日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6.48%	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宏润控股	是	2,800万股	2016年6月13日	2019年9月2日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6.48%

三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次公告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32,363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22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29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7.25%。

截至本次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5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8.58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.7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